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宗旨，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事项，并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1、2024 年度，本人均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三次股东大会，并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向本次股东大会作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2、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认真审议了历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在审慎决策的基础上行使投票权，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对公司董事会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3、2024 年度本人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结淼	5	4	1	0	0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3		

4、2024 年度，本人均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发生。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2024 年度，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 5 次，分别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工作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和监督，并从个人法律专业的角度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保证了年度审计工作按计划完成，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

2、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2 次，本人参加会议并分别对公司高管 2023 年度报酬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明确的意见，充分发挥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应有的职责。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会议召开时间	审议的议案	备注
2024.4.22	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重点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研究讨论，并作出决议提请董事会审议，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的实际需求，未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二、相关工作情况

（一）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过程中，能够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阅，并积极与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沟通年度审计工作事项，关注年报审计进度和工作重点，对年度报告进行审议通过后，提议提交董事会审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按时参加股东大会，并积极参与了公司召开的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回应投资者的关切；关注投资者互动平台的提问，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与沟通交流，并就中小股东关注的事项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现场办公及实地考察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实地调研等方式，持续关注公司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情况；通过电话、邮件、现场等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时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运营情况；针对公司投资项目进展、法务管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本人结合自身专业背景提出意见和建议；并结合监管要求，对公司经营风险的防范提出建议。年内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相关要求。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全体独立董事未有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1、重点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持续关注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不定期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之间进行交流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运营状态，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2、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重点关注其执业能力、业务水平，对其独立性、资质等进行客观公正的核查并出具了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3、加强公司法人治理类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审慎、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陈结淼

2025年4月9日